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仁和镇 2024 年日常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13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135-XM001
2. 项目名称：仁和镇 2024 年日常环境整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0543.59 元（详见采购需求“最高限价表”）。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环境整治	390	1	优选一家供应商，完成仁和镇日常环境整治所涉及到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联系方式：梁枫月、010-81496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

联系方式：王鑫磊、路璐 010-61409078、18730477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磊、路璐

电话：010-61409078、18730477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环境整治</td> <td>建筑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环境整治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环境整治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按照第四章中的《最高限价表》要求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中①签字/签章/印鉴②签字/签章等)，为优化营商环境，意指或的关系，有其一即可。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评分标准中工作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p>(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弃成交的;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 5) 定标时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或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监管系统标注资质(本项目要求资质)异常的。 6) 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u> / </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u></p> <p>联系电话: <u>010-80463066</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府顺平西路9号</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详见《采购代理协议》</u>;</p> <p>缴纳时间: <u>详见《采购代理协议》</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

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7.1.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

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补充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提供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以及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0-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12分	<p>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的环境整治工程类似业绩，每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企业管理水平	0-3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	技术部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10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思路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清晰得8分；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清晰得6分；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需补充内容较多得3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p>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10分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思路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清晰得8分；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清晰得6分；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需补充内容较多得3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细、完整、思路清晰，表述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清晰得8分；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清晰得6分；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需补充内容较多得3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p>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10分	<p>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需安排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符合项目需求但措施不明确得7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措施不明确得4分； ■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p>

		项目团队	0-10分	<p>项目团队人员：</p> <p>■人员团队及专业配备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10；</p> <p>■人员团队及专业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人员团队及专业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p>
		应急预案	0-10分	<p>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准备充足：</p>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描述不清晰得7分；</p> <p>■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描述少且不清晰得4分；</p> <p>■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p>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	0-10分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完好齐全、配置合理、满足项目使用需求</p>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描述不清晰得7分；</p> <p>■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方案描述少且不清晰得4分；</p> <p>■没有相关内容得0分。</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优选一家供应商，完成仁和镇日常环境整治所涉及到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内容。

2. 项目概述：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3) 承包范围：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内与日常环境整治相关工程，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 付款条件：按季支付。采购人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和审计后的价格确定。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适用标准及规范：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 安全防护

3.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3.1.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 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2)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编制工作岗位数量, 供应商根据工作岗位数量向采购人委派相应数量的施工工人及施工机械。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双方协商, 提前口头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施工人员、施工机械,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6) 工人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执行。
- (7) 采购人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拟定工人工作内容及工作任务, 供应商据此安排工人工作。
- (8) 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1.3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供应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5 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1.6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3.1.7 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供应商应当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3.1.8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现场) 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3.1.9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3.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

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3.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3.1.12 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如有）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供应商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供应商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3.1.13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3.1.14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涉及)，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3.1.15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1.16 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3.1.7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2 临时消防

3.2.1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

理机构的要求。

3.2.2 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3.2.3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3.2.4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3 临时供电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3.2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3.3.4 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3.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3.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4 劳动保护

3.4.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4.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4.3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5 脚手架

3.5.1 供应商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3.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3.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供应商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5.4 供应商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供应商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5.5 供应商应允许招标人、监理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門或者机构免费使用供应商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供应商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招标人、监理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供应商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供应商应自费重新搭设。

3.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6.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供应商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3.7 文明施工

3.7.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3.7.2 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供应商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招标人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 设置各级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3.7.3 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7.4 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3.7.5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供应商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3.7.6 供应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8 环境保护

3.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3.8.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8.3 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3.8.4 供应商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3.8.5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供应商应在其施工

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8.6 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3.8.7 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3.8.8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3.8.9 供应商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3.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3.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13)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5) 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招标人。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3.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

3.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

四、响应报价

1. 本项目工作以单价形式设置分项最高限价，具体价格见“最高限价表”。

最高限价表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m ³	1	300.00	
2	渣土运输	1 包含装车运输; 2.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 不含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	35.00	单处体积 1m ³ 以外
3	金属面油漆翻新	1. 金属面油漆翻新 2. 旧漆面清除 3. 底漆:防锈漆 一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漆二遍 5. 清扫、打磨、涂刷面漆等.	m ²	1	138.00	
4	清理涂料层	1. 墙柱面涂料层清除 2. 旧涂料品种:涂料 3. 铲除面层、腻子、清理归堆等.	m ²	1	7.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5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2. 喷刷涂料部位: 外墙 3. 涂料品种、遍数: 丙烯酸弹性高级涂料 三遍 4. 铲除面层、腻子、清理归堆等.	m ²	1	43.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6	平面、箱式招牌拆除	1. 箱体规格: 平面式招牌拆除 2. 材料种类: 金属骨架 3. 金属骨架招牌拆除: 连接件切割、吊装、清理归堆等.	个	1	311.00	单个面积 2m ² 以外
7	灯箱拆除	1. 箱体规格: 箱式招牌拆除 2. 材料种类: 金属骨架 3. 金属骨架招牌拆除: 连接件切割、吊装、清理归堆等	个	1	341.00	单个面积 2m ² 以外
8	砖墙砌筑	1. 零星砌体 2. 砖品种、规格: 240mm×115mm×53mm 3. 砂浆强度等级: 普通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DM7.5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砌砖、刮缝等.	m ³	1	1370.00	
9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 15mm 水泥砂浆 1:2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 5mm 水泥砂浆 1:2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抹灰、找平、罩面、轧光、抹护角等.	m ²	1	46.00	
10	更换围挡布	1. 2A 高清喷绘宝丽布 2. 拆除原有围挡布、新做、清理等	m ²	1	20.00	
11	围挡	1. 高度: 3 米高 2. 含 2A 高清喷绘宝丽布 3. 新做、现场清理等	m ²	1	250.00	
12	苫盖绿网	1. 防尘网苫盖 2. 规格: 三针加密 3. 新做、现场清理等	m ²	1	0.85	
13	更换破损脏污的垃圾桶	1. 更换垃圾桶 2. 材质: 户外环卫翻盖塑料加厚带轮垃圾桶 容量 50L 3. 采购、安装、旧垃圾桶处理	个	1	50.00	

14	更换破损脏污的垃圾桶	1. 更换垃圾桶 2. 材质:户外环卫翻盖塑料加厚带轮垃圾桶 容量 100L 3. 采购、安装、旧垃圾桶处理	个	1	110.00	
15	打草	1. 边沟、闲置空地等位置除草 2. 已割除的杂草进行绑扎、挑运至路边归堆、现场清理等	m ²	1	1.20	单处面积 10m ² 以外
16	回填外购土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m ³	1	25.00	
17	拆除人行道	1. 人工拆除步道砖 2.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13.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18	步道渗水砖铺设	1. 步道渗水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步道砖 300×200×60 3. 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m ²	1	70.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19	块料面层	1. 混凝土方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混凝土方砖 500×500×100mm 3.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m ²	1	180.00	
20	盲道砖铺设	1. 盲道砖 2. 块料品种、规格:250mm×250mm×50mm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m ²	1	102.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21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15cm 以内 (含 1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11.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22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15cm-30cm (含 3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2.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23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30cm-45cm (含 4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33.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24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面	m ²	1	5.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层 3. 厚度:4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25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1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15.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26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2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30.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27	石灰稳定土	1. 道路基层 2. 含灰量:石灰、粉煤灰、碎石 3. 厚度:20cm 4. 清理路床、摊铺、找平、碾压、养护等.	m ²	1	80.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28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沥青透层油 2. 喷油量:1kg/m ² 3. 清扫整理基层、洒油、铺撒石料、找平、碾压、养护等.	m ²	1	8.4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29	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AC-16 3. 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内 4. 厚度:6cm 5. 清扫整理基层、摊铺、接茬、碾压等.	m ²	1	98.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30	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AC-16 3. 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上 4. 厚度:6cm 5. 清扫整理基层、摊铺、接茬、碾压等.	m ²	1	82.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31	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掺和料: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内 4. 厚度:20cm 5.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m ²	1	145.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32	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掺和料: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	m ²	1	132.00	单处面积 2m ² 以外

		上 4.厚度:20cm 5.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33	安全桩	1.名称:金属反光安全桩(聚醋喷塑烤漆) 2.直径Φ110,高0.8m	个	1	35.00	
34	平整场地	1.施工方式:路床整形碾压 2.场地平整、碾压、人工配合夯实.	m ²	1	1.64	
35	垫层铺设	1.部位:混凝土垫层新做 2.厚度:10c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4.浇注、振捣、养护等.	m ³	1	583.00	
36	拆除路缘石	1.人工拆除缘石 2.材质:混凝土 3.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m	1	15.00	单处长度 2m 以外
37	拆除路缘石	1.人工拆除缘石 2.材质:花岗岩 3.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m	1	16.00	单处长度 2m 以外
38	路缘石新做	1.混凝土立缘石新做 2.材料品种、规格:乙 1 型 120×300×495 3.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m	1	72.00	单处长度 2m 以外
39	路缘石新做	1.花岗岩立缘石新做 2.材料品种、规格:995mm×300mm×150mm 3.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m	1	165.00	单处长度 2m 以外
40	检查井井盖维修	1.检查井井盖维修 2.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检查井井盖规格:Φ8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98.00	
41	检查井井盖维修	1.检查井井盖维修 2.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检查井井盖规格:Φ8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80.00	

42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8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520.00	
43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8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382.00	
44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7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87.00	
45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7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70.00	
46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7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199.00	
47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7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090.00	
48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 单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98.00	

49	雨水口 箅子维 修	1. 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单算、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180.00	
50	更换雨 水口箅 子	1. 更换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单算-球墨铸铁组合箅子 (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84.00	
51	更换雨 水口箅 子	1. 更换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单算-球墨铸铁组合箅子 (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40.00	
52	雨水口 箅子维 修	1. 双算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双算、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385.00	
53	雨水口 箅子维 修	1. 双算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双算、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360.00	
54	更换雨 水口箅 子	1. 更换双算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双算-球墨铸铁组合箅子 (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957.00	
55	更换雨 水口箅 子	1. 更换双算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双算-球墨铸铁组合箅子 (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870.00	
56	标线	1. 工艺:白色热熔漆 2. 线型:实线 宽 10cm	m	1	4.50	
57	树池砌 筑	1. 树池砌筑 2.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树池 围牙	m	1	170.00	

		3. 开槽、安砌、清理等.				
58	雨水口清掏	1. 雨水口 清掏 2. 规格:单算 3. 疏通、掏挖、冲洗、清运、清理现场等	座	1	40.00	
59	铁艺栏杆	金属网栏 1.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60mm*60mm*2.0 浸塑方钢立柱 2. 绿色钢丝浸塑网,网孔8*20厘米,丝径4.5mm 3. 包含基础混凝土、模板、挖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工作内容:网栏安装、校正、安螺栓及金属立柱、模板及支撑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m ²	1	55.00	
60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2. 离地面20cm处树干直径:10cm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锯倒、分拣、装车、踩压、吊、清理等	株	1	23.00	
61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2. 离地面20cm处树干直径:20cm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锯倒、分拣、装车、踩压、吊、清理等	株	1	79.00	
62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2. 离地面20cm处树干直径:30cm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锯倒、分拣、装车、踩压、吊、清理等	株	1	116.00	
63	砍挖灌木丛及根	1. 砍挖灌木丛及根 2. 丛高或蓬径:150cm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起土挖根、清理场地、集中等	株	1	11.00	
64	栽植乔木	1. 国槐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10cm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1个月,保存养护1年	株	1	600.00	
65	栽植乔	1. 国槐	株	1	370.00	

	木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7cm 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66	栽植乔木	1. 国槐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5cm 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株	1	270.00	
67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种类:野牛草草籽 2. 草(灌木)籽种类:草坪 播草籽 3.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m ²	1	11.00	
68	铺种草皮	1. 铺种草皮 2. 草皮种类:铺草卷 3.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m ²	1	33.00	
69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清理现场,就地平整,搂平耙细,渣土集中,100m 以内的土方倒运	m ²	1	9.00	
70	小工		元/工日	1	240.00	
71	电气焊工		元/工日	1	370.00	
72	暖通工		元/工日	1	335.00	
73	电气工		元/工日	1	345.00	
74	挖掘机(320 型)		元/台班	1	32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75	挖掘机(240 型)		元/台班	1	25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76	挖掘机(65 型)		元/台班	1	11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77	挖掘机破碎(240 型)		元/台班	1	30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78	十轮自卸车(5.6m-5.8m)		元/台班	1	15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79	洒水车 3t		元/台班	1	500.00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80	洒水车 10t		元/台班	1	800.00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81	洒水车 15t	元/台班	1	1200.00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82	装载机 50 型	元/台班	1	16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3	装载机 30 型	元/台班	1	12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4	推土机(16 型)	元/台班	1	27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5	货车 4.5 米	元/台班	1	8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6	货车 6.5 米	元/台班	1	9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7	起重机 80t	元/台班	1	50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8	起重机 25t	元/台班	1	15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9	起重机 8t	元/台班	1	9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90	拖车 12 米	元/台班	1	300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91	吸污车 8t	元/车	1	600.00	包含司机、油、污水处理等费用
92	吸污车 10t	元/车	1	700.00	包含司机、油、污水处理等费用

备注：1) 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2) 以上零工及机械台班为除拆除及新建工程以外单独发生时记取，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3)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备注中“以外”不含其本身；

5) 如遇单独发生人工及机械台班或备勤时，执行零星用工，价格参照上表序号 70-92。

★2. 本项目签单价合同，为方便评审，供应商报价时各分项工程量暂按 1 个计量单位进行计量，由此计算得到的响应总价仅作为评审使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为准。

五、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低于国家、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

特殊专业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及技术交底施工。

六、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仁和镇 2024 年日常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本协议：系由甲、乙双方签订，约定乙方为仁和镇 2024 年日常环境整治项目合作商。

1.2 施工作业：本协议是指由乙方委派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

1.3 施工费用单价：

本合同所指的施工费用单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成交金额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竞争性磋商成交金额详见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2 施工服务地点、岗位数量、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

2.1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2.2 岗位数量：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工作岗位数量，乙方根据工作岗位数量向甲方委派相应数量的施工工人及施工机械。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双方协商，提前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安排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满足甲方的需要。

2.3 工作时间：工人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执行。

2.4 工作内容：甲方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拟定工人工作内容及工作任务，乙方据此安排工人工作。

2.5 工作质量验收：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低于国家、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特殊专业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及技术交底施工。

2.6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涉及到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4 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费用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人数等相关材料，乙方按当前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上报结算明细、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评审。

费用结算方式：按季支付。采购人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和审计后的价格确定。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安全施工

5.1 安全防护

5.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1.2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2)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工作岗位数量，乙方根据工作岗位数量向甲方委派相应数量的施工工人及施工机械。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双方协商，提前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安排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满足甲方的需要。

(6) 工人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执行。

(7) 甲方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拟定工人工作内容及工作任务，乙方据此安排工人工

作。

(8) 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1.3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乙方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1.5 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1.6 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乙方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1.7 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乙方应当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5.1.8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现场) 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5.1.9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5.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5.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5.1.12 乙方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如有）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乙方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乙方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5.1.13 乙方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5.1.14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涉及), 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5.1.15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甲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1.16 乙方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 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 防止损失扩大。

5.1.17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2 临时消防

5.2.1 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5.2.2 乙方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 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 组织消防演练, 保证一旦发生火灾, 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 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5.2.3 施工场地(现场) 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 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 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 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2.4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3 临时供电

5.3.1 乙方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 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使用。

5.3.2 乙方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5.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5.3.4 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乙方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5.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4 劳动保护

5.4.1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4.2 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5.4.3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5 脚手架

5.5.1 乙方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乙方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5.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乙方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5.4 乙方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乙方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5.5 乙方应允许甲方、监理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乙方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乙方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甲方、监理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乙方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甲方应自费重新搭设。

5.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6.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乙方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乙方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5.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5.7 文明施工

5.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5.7.2 乙方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乙方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乙方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乙方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

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5.7.3 乙方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乙方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己负责。

5.7.4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5.7.5 乙方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乙方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5.7.6 乙方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5.8 环境保护

5.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5.8.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监测和检查。乙方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5.8.3 乙方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5.8.4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乙方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乙方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乙方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5.8.5 乙方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乙方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乙方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8.6 乙方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5.8.7 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5.8.8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乙方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5.8.9 乙方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

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5.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乙方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3)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甲方。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甲方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

5.10.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如甲乙双方签订具体服务协议，则甲方在具体服务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应包括本协议第 6.1.1 至 6.1.3 款约定的内容。

6.1.1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调整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6.1.2 甲方对不遵守工作要求的工人所引发的争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6.1.3 甲方有权对工人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工人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及岗位职责，或所提供施工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建议乙方进行相应处理，或进行调换。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如甲乙双方签订具体施工协议，则乙方在具体施工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应包括本协议第 6.2.1 至 6.2.7 款约定的内容。

6.2.1 乙方负责工人的工作指挥、人员调整和工资报酬、社会保障、休假安排。

6.2.2 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在未确定安全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开展工作，如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2.3 乙方负责处理与工人的劳动争议，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义务。

6.2.4 乙方负责工人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工人违纪问题的处理。

6.2.5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因各种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伤害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6.2.8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

护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2.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等。如因乙方工人出现问题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负责对现场工人的管理。

7.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当次维修维护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当次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延期 10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除免于支付当次全部维修维护费用外，要求乙方按照已收取的全部结算费用的 30%承担违约金。

7.4 维修维护的设施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除免于支付当次全部维修维护费用外，要求乙方按当次维修维护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当次结算费用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累计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免于支付当次出现质量问题的全部维修维护费用外，要求乙方按照已收取结算费用的 30%承担违约金。

8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

8.2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一方基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违约等法定或约定事由而需终止协议的，如一方需要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附则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条款内容与双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项目施工协议相冲突的，以具体项目施工协议为准。

10.5 响应文件作为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需达到其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拟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以及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的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单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备注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现场监管, 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m ³	1		
2	渣土运输	1 包含装车运输; 2.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 不含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		
3	金属面油漆翻新	1. 金属面油漆翻新 2. 旧漆面清除 3. 底漆: 防锈漆 一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氟碳漆二遍 5. 清扫、打磨、涂刷面漆等。	m ²	1		
4	清理涂料层	1. 墙柱面涂料层清除 2. 旧涂料品种: 涂料 3. 铲除面层、腻子、清理归堆等。	m ²	1		
5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2. 喷刷涂料部位: 外墙 3. 涂料品种、遍数: 丙烯酸弹性高级涂料 三遍 4. 铲除面层、腻子、清理归堆等。	m ²	1		
6	平面、箱式招牌拆除	1. 箱体规格: 平面式招牌拆除 2. 材料种类: 金属骨架 3. 金属骨架招牌拆除: 连接件切割、吊装、清理归堆等。	个	1		
7	灯箱拆除	1. 箱体规格: 箱式招牌拆除 2. 材料种类: 金属骨架 3. 金属骨架招牌拆除: 连接件切割、吊装、清理归堆等	个	1		
8	砖墙砌筑	1. 零星砌体 2. 砖品种、规格: 240mm×115mm×53mm 3. 砂浆强度等级: 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 DM7.5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砌砖、刮缝等。	m ³	1		
9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 15mm 水泥砂浆 1:2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 5mm 水泥	m ²	1		

		砂浆 1:2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抹灰、找平、罩面、轧光、抹护角等.				
10	更换围挡布	1. 2A 高清喷绘宝丽布 2. 拆除原有围挡布、新做、清理等	m ²	1		
11	围挡	1. 高度: 3 米高 2. 含 2A 高清喷绘宝丽布 3. 新做、现场清理等	m ²	1		
12	苫盖绿网	1. 防尘网苫盖 2. 规格: 三针加密 3. 新做、现场清理等	m ²	1		
13	更换破损脏污的垃圾桶	1. 更换垃圾桶 2. 材质: 户外环卫翻盖塑料加厚带轮垃圾桶 容量 50L 3. 采购、安装、旧垃圾桶处理	个	1		
14	更换破损脏污的垃圾桶	1. 更换垃圾桶 2. 材质: 户外环卫翻盖塑料加厚带轮垃圾桶 容量 100L 3. 采购、安装、旧垃圾桶处理	个	1		
15	打草	1. 边沟、闲置空地等位置除草 2. 已割除的杂草进行绑扎、挑运至路边归堆、现场清理等	m ²	1		
16	回填外购土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m ³	1		
17	拆除人行道	1. 人工拆除步道砖 2.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18	步道渗水砖铺设	1. 步道渗水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 步道砖 300×200×60 3. 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 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m ²	1		
19	块料面层	1. 混凝土方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方砖 500×500×100mm 3.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m ²	1		
20	盲道砖铺设	1. 盲道砖 2. 块料品种、规格: 250mm×250mm×50mm	m ²	1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21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15cm 以内（含 1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2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15cm-30cm（含 3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3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30cm-45cm（含 4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4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4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5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1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6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2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7	石灰稳定土	1. 道路基层 2. 含灰量：石灰、粉煤灰、碎石 3. 厚度：20cm 4. 清理路床、摊铺、找平、碾压、养护等.	m ²	1		
28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沥青透层油 2. 喷油量：1kg/m ² 3. 清扫整理基层、洒油、铺撒石料、找平、碾压、养护等.	m ²	1		
29	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AC-16 3. 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内 4. 厚度：6cm 5. 清扫整理基层、摊铺、接茬、	m ²	1		

		碾压等.				
30	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AC-16 3. 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上 4. 厚度:6cm 5. 清扫整理基层、摊铺、接茬、碾压等.	m ²	1		
31	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掺和料: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内 4. 厚度:20cm 5.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m ²	1		
32	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掺和料: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上 4. 厚度:20cm 5.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m ²	1		
33	安全桩	1. 名称:金属反光安全桩(聚脲喷塑烤漆) 2. 直径Φ110, 高0.8m	个	1		
34	平整场地	1. 施工方式:路床整形碾压 2. 场地平整、碾压、人工配合夯实.	m ²	1		
35	垫层铺设	1. 部位:混凝土垫层新做 2. 厚度:10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4. 浇注、振捣、养护等.	m ³	1		
36	拆除路缘石	1. 人工拆除缘石 2. 材质:混凝土 3. 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m	1		
37	拆除路缘石	1. 人工拆除缘石 2. 材质:花岗岩 3. 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m	1		
38	路缘石新做	1. 混凝土立缘石新做 2. 材料品种、规格:乙1型 120×300×495 3. 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m	1		

39	路缘石新做	1. 花岗岩立缘石新做 2. 材料品种、规格:995mm×300mm×150mm 3. 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m	1		
40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8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1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8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2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8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3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8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4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7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5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7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6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	套	1		

		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7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47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7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8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 单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9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 单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0	更换雨水口箅子	1. 更换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 单箅-球墨铸铁组合箅子(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1	更换雨水口箅子	1. 更换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 单箅-球墨铸铁组合箅子(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2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双箅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 双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3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双箅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 双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4	更换雨水口箅子	1. 更换双箅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 双箅-球墨铸铁组合箅子	套	1		

		(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算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55	更换雨水口算子	1. 更换双算雨水口算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 双算-球墨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算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6	标线	1. 工艺: 白色热熔漆 2. 线型: 实线 宽 10cm	m	1		
57	树池砌筑	1. 树池砌筑 2. 材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树池围牙 3. 开槽、安砌、清理等.	m	1		
58	雨水口清掏	1. 雨水口清掏 2. 规格: 单算 3. 疏通、掏挖、冲洗、清运、清理现场等	座	1		
59	铁艺栏杆	金属网栏 1.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 60mm*60mm*2.0 浸塑方钢立柱 2. 绿色钢丝浸塑网, 网孔 8*20 厘米, 丝径 4.5mm 3. 包含基础混凝土、模板、挖基础土方开挖、回填。 工作内容: 网栏安装、校正、安螺栓及金属立柱、模板及支撑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m ²	1		
60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2. 离地面 20cm 处树干直径: 10cm 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锯倒、分拣、装车、踩压、吊、清理等	株	1		
61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2. 离地面 20cm 处树干直径: 20cm 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锯倒、分拣、装车、踩压、吊、清理等	株	1		
62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2. 离地面 20cm 处树干直径: 30cm	株	1		

		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锯倒、分拣、装车、踩压、吊、清理等				
63	砍挖灌木丛及根	1. 砍挖灌木丛及根 2. 丛高或蓬径:150cm 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起土挖根、清理场地、集中等	株	1		
64	栽植乔木	1. 国槐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10cm 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株	1		
65	栽植乔木	1. 国槐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7cm 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株	1		
66	栽植乔木	1. 国槐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5cm 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株	1		
67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种类:野牛草草籽 2. 草(灌木)籽种类:草坪 播草籽 3.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m ²	1		
68	铺种草皮	1. 铺种草皮 2. 草皮种类:铺草卷 3.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m ²	1		
69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清理现场,就地平整,搂平耙细,渣土集中,100m 以内的土方倒运	m ²	1		
70	小工		元/工日	1		
71	电气焊工		元/工日	1		
72	暖通工		元/工日	1		
73	电气工		元/工日	1		
74	挖掘机(320 型)		元/台班	1		
75	挖掘机(240 型)		元/台班	1		
76	挖掘机(65 型)		元/台班	1		
77	挖掘机破碎(240 型)		元/台班	1		

78	十轮自卸车(5.6m-5.8m)	元/台班	1		
79	洒水车 3t	元/台班	1		
80	洒水车 10t	元/台班	1		
81	洒水车 15t	元/台班	1		
82	装载机 50 型	元/台班	1		
83	装载机 30 型	元/台班	1		
84	推土机(16 型)	元/台班	1		
85	货车 4.5 米	元/台班	1		
86	货车 6.5 米	元/台班	1		
87	起重机 80t	元/台班	1		
88	起重机 25t	元/台班	1		
89	起重机 8t	元/台班	1		
90	拖车 12 米	元/台班	1		
91	吸污车 8t	元/车	1		
92	吸污车 10t	元/车	1		
合计(元)			1		

注: 1) 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2) 以上零工及机械台班为除拆除及新建工程以外单独发生时记取, 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3)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备注中“以外”不含其本身。

5) 如遇单独发生人工及机械台班或备勤时, 执行零星用工, 价格参照上表序号 70-9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项目团队；
- 6) 应急预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的环境整治工程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单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单位：元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 响应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备注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现场监管, 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m ³	1		
2	渣土运输	1 包含装车运输; 2.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 不含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		
3	金属面油漆翻新	1. 金属面油漆翻新 2. 旧漆面清除 3. 底漆:防锈漆 一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漆二遍 5. 清扫、打磨、涂刷面漆等.	m ²	1		
4	清理涂料层	1. 墙柱面涂料层清除 2. 旧涂料品种:涂料 3. 铲除面层、腻子、清理归堆等.	m ²	1		
5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1. 墙面喷刷涂料新做 2.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3. 涂料品种、遍数:丙烯酸弹性高级涂料 三遍 4. 铲除面层、腻子、清理归堆等.	m ²	1		
6	平面、箱式招牌拆除	1. 箱体规格:平面式招牌拆除 2. 材料种类:金属骨架 3. 金属骨架招牌拆除:连接件切割、吊装、清理归堆等.	个	1		
7	灯箱拆除	1. 箱体规格:箱式招牌拆除 2. 材料种类:金属骨架 3. 金属骨架招牌拆除:连接件切割、吊装、清理归堆等	个	1		
8	砖墙砌筑	1. 零星砌体 2. 砖品种、规格:240mm×115mm×53mm 3. 砂浆强度等级: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 DM7.5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砌砖、刮缝等.	m ³	1		
9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2. 底层厚度、砂浆类型:15mm 水泥砂浆 1:2 3. 面层厚度、砂浆类型:5mm 水泥砂浆 1:2 4. 清理基层、砂浆拌合、抹灰、	m ²	1		

		找平、罩面、轧光、抹护角等.				
10	更换围挡布	1. 2A 高清喷绘宝丽布 2. 拆除原有围挡布、新做、清理等	m ²	1		
11	围挡	1. 高度: 3 米高 2. 含 2A 高清喷绘宝丽布 3. 新做、现场清理等	m ²	1		
12	苫盖绿网	1. 防尘网苫盖 2. 规格: 三针加密 3. 新做、现场清理等	m ²	1		
13	更换破损脏污的垃圾桶	1. 更换垃圾桶 2. 材质: 户外环卫翻盖塑料加厚带轮垃圾桶 容量 50L 3. 采购、安装、旧垃圾桶处理	个	1		
14	更换破损脏污的垃圾桶	1. 更换垃圾桶 2. 材质: 户外环卫翻盖塑料加厚带轮垃圾桶 容量 100L 3. 采购、安装、旧垃圾桶处理	个	1		
15	打草	1. 边沟、闲置空地等位置除草 2. 已割除的杂草进行绑扎、挑运至路边归堆、现场清理等	m ²	1		
16	回填外购土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m ³	1		
17	拆除人行道	1. 人工拆除步道砖 2.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18	步道渗水砖铺设	1. 步道渗水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 步道砖 300×200×60 3. 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 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m ²	1		
19	块料面层	1. 混凝土方砖铺设 2. 块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方砖 500×500×100mm 3.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m ²	1		
20	盲道砖铺设	1. 盲道砖 2. 块料品种、规格: 250mm×250mm×50mm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干铺、不含垫层 4. 清理基层、安砌、灌缝、养护等.	m ²	1		

21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15cm 以内 (含 1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2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15cm-30cm (含 3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3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材质: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30cm-45cm (含 45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4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风镐拆除沥青混凝土面层 3. 厚度:4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5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1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6	拆除路面	1. 人工拆除道路面层 2. 材质:混凝土面层(无筋) 3. 厚度:20cm 4. 拆除、清底、旧料清理成堆等.	m ²	1		
27	石灰稳定土	1. 道路基层 2. 含灰量:石灰、粉煤灰、碎石 3. 厚度:20cm 4. 清理路床、摊铺、找平、碾压、养护等.	m ²	1		
28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沥青透层油 2. 喷油量:1kg/m ² 3. 清扫整理基层、洒油、铺撒石料、找平、碾压、养护等.	m ²	1		
29	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AC-16 3. 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内 4. 厚度:6cm 5. 清扫整理基层、摊铺、接茬、碾压等.	m ²	1		

30	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AC-16 3. 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上 4. 厚度:6cm 5. 清扫整理基层、摊铺、接茬、碾压等.	m ²	1		
31	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掺和料: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内 4. 厚度:20cm 5.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m ²	1		
32	混凝土面层新做	1. 混凝土面层新做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掺和料:单日新做面积 20m ² 以上 4. 厚度:20cm 5. 浇注、振捣、抹光、拉毛、养护等.	m ²	1		
33	安全桩	1. 名称:金属反光安全桩(聚脲喷塑烤漆) 2. 直径Φ110, 高0.8m	个	1		
34	平整场地	1. 施工方式:路床整形碾压 2. 场地平整、碾压、人工配合夯实.	m ²	1		
35	垫层铺设	1. 部位:混凝土垫层新做 2. 厚度:10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4. 浇注、振捣、养护等.	m ³	1		
36	拆除路缘石	1. 人工拆除缘石 2. 材质:混凝土 3. 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m	1		
37	拆除路缘石	1. 人工拆除缘石 2. 材质:花岗岩 3. 刨出、刮净、旧料清理成堆等.	m	1		
38	路缘石新做	1. 混凝土立缘石新做 2. 材料品种、规格:乙1型 120×300×495 3. 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m	1		

39	路缘石新做	1. 花岗岩立缘石新做 2. 材料品种、规格:995mm×300mm×150mm 3. 开槽、安砌、勾缝、养护、清理等.	m	1		
40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8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1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8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2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8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3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8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4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7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5	检查井井盖维修	1. 检查井井盖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 ϕ 700mm 井盖、井圈利旧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6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检查井井盖规格: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700mm 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7	更换检查井井盖	1. 更换检查井井盖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检查井井盖规格: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含混凝土井圈) ϕ 700mm4. 拆、安检查井井圈、井盖、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8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单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49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单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0	更换雨水口箅子	1. 更换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单箅-球墨铸铁组合箅子(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1	更换雨水口箅子	1. 更换雨水口箅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单箅-球墨铸铁组合箅子(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2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双箅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双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3	雨水口箅子维修	1. 双箅雨水口箅子维修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双箅、底圈利旧 4. 拆、安雨水口箅子, 砂浆卧底、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4	更换雨水口 算子	1. 更换双算雨水口算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内 3. 规格: 双算-球墨铸铁组合算子 (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算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5	更换雨水口 算子	1. 更换双算雨水口算子 2. 单日维修数量 3 套以上 3. 规格: 双算-球墨铸铁组合算子 (含底圈) 4. 拆、安雨水口算子, 砂浆卧底、 抹面、养护、清理等.	套	1		
56	标线	1. 工艺: 白色热熔漆 2. 线型: 实线 宽 10cm	m	1		
57	树池砌筑	1. 树池砌筑 2. 材料品种、规格: 混凝土树池 围牙 3. 开槽、安砌、清理等.	m	1		
58	雨水口 清 掏	1. 雨水口 清掏 2. 规格: 单算 3. 疏通、掏挖、冲洗、清运、清 理现场等	座	1		
59	铁艺栏杆	金属网栏 1.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 格: 60mm*60mm*2.0 浸塑方钢 立柱 2. 绿色钢丝浸塑网, 网孔 8*20 厘 米, 丝径 4.5mm 3. 包含基础混凝土、模板、挖基 础土方开挖、回填。 工作内容: 网栏安装、校正、安 螺栓及金属立柱、模板及支撑混 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 养护等。	m ²	1		
60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2. 离地面 20cm 处树干直径: 10cm 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锯倒、分 拣、装车、踩压、吊、清理等	株	1		
61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2. 离地面 20cm 处树 干直径: 20cm 以内 3. 包含砍伐证 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 锯倒、分拣、装车、踩压、吊、 清理等	株	1		
62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	株	1		

		2. 离地面 20cm 处树干直径:30cm 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摘冠、截干、截枝、锯倒、分拣、装车、踩压、吊、清理等				
63	砍挖灌木丛及根	1. 砍挖灌木丛及根 2. 丛高或蓬径:150cm 以内 3. 包含砍伐证等手续办理 4. 起土挖根、清理场地、集中等	株	1		
64	栽植乔木	1. 国槐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10cm 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株	1		
65	栽植乔木	1. 国槐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7cm 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株	1		
66	栽植乔木	1. 国槐 2. 种类:裸根乔木 3. 胸径或干径:5cm 以内 4.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株	1		
67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种类:野牛草草籽 2. 草(灌木)籽种类:草坪 播草籽 3.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m ²	1		
68	铺种草皮	1. 铺种草皮 2. 草皮种类:铺草卷 3. 养护期: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1 年	m ²	1		
69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清理现场, 就地平整, 搂平耙细, 渣土集中, 100m 以内的土方倒运	m ²	1		
70	小工		元/工日	1		
71	电气焊工		元/工日	1		
72	暖通工		元/工日	1		
73	电气工		元/工日	1		
74	挖掘机(320 型)		元/台班	1		
75	挖掘机(240 型)		元/台班	1		
76	挖掘机(65 型)		元/台班	1		
77	挖掘机破碎(240 型)		元/台班	1		
78	十轮自卸车(5.6m-5.8m)		元/台班	1		

79	洒水车 3t	元/台班	1		
80	洒水车 10t	元/台班	1		
81	洒水车 15t	元/台班	1		
82	装载机 50 型	元/台班	1		
83	装载机 30 型	元/台班	1		
84	推土机(16 型)	元/台班	1		
85	货车 4.5 米	元/台班	1		
86	货车 6.5 米	元/台班	1		
87	起重机 80t	元/台班	1		
88	起重机 25t	元/台班	1		
89	起重机 8t	元/台班	1		
90	拖车 12 米	元/台班	1		
91	吸污车 8t	元/车	1		
92	吸污车 10t	元/车	1		
合计 (元)			1		

备注：1) 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2) 以上零工及机械台班为除拆除及新建工程以外单独发生时记取, 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3) 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备注中“以外”不含其本身；

5) 如遇单独发生人工及机械台班或备勤时, 执行零星用工, 价格参照上表 70-92。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